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处分〔2023〕256号

纪律处分决定书

当事人：上海象学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象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监管办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章程》（以下简称《协会章程》）、《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会员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的有关规定，协会向上海象学送达了《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基协字〔2023〕249号），上海象学如对有关拟采取的纪律处分措施存在异议，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交书面申辩意见。上海象学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异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基本事实

经查，上海象学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是部分基金合同签署存在瑕疵。根据投资者适当性材料存档情况，部分基金合同基本要素缺失，部分投资者基本信息、认购份额及落款日期未填写。上述行为违反了《私募

基金监管办法》第四条的规定。

二是风险测评不准确。根据风险测评问卷，部分投资者风险测评结果不准确，部分投资者风险测评文件未勾选对应的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上述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四条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基金合同、风险测评问卷等证据予以确认，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足以认定。

二、纪律处分决定

鉴于以上基本事实、情节和审理情况，根据《基金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三项，《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九条，《协会章程》第六条第三项，《会员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实施办法》第八条的规定，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

对上海象学进行警告。

根据《实施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的规定，如对以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当事人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说明申请复核的事实、理由和要求。复核期间，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



抄送：证监会市场二部，上海证监局
